



內地專家向地產代理講授《物權法》及宏調政策

(2007年4月16日)兩位內地專家將於5月8日，為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內地房地產業務講座系列」主持講座，簡介《物權法》及內地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的最新情況。

兩位專家分別是廣州行政學院法學教研部主任黃小玲教授和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會長蔡穗聲先生。

監管局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曾煥平先生說：「《物權法》是第十屆全國人大會議所通過的法例。是次講座將有助有意在內地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香港代理掌握最新情況。」

黃小玲教授將會主講《物權法》。黃教授現任廣州市委黨校、廣州行政學院法學教研部主任、副教授，主要負責向廣州市處級以上領導幹部講授民法、行政法等課程。黃女士亦曾處理大量有關房地產方面的民事糾紛。她在民事法律，特別是在物權法、合同法和擔保法的研究有一定的心得。

蔡穗聲先生將會主講內地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的最新情況。蔡先生是國家建設部住房政策專家委員會委員、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會長。他本身亦是經濟學副研究員、高級經濟師和房地產估價師。

講座於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201室舉行。講授語言為廣東話。參加講座的持牌地產代理和營業員可以獲得3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非核心科目)。

監管局於2005年5月推出「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目的是鼓勵地產代理從業員積極學習，提升專業知識水平。

監管局歡迎有興趣參加上述講座的從業員到監管局的網頁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www.eaa.org.hk) 進行網上報名，或下載訂座登記表格。如有查詢，歡迎致電監管局專業發展部熱線 2150 2468。

- 完 -